

乐亭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公告

现将乐亭县 2024 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 日）。

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乐亭县财政局（将军路 93 号）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0315-4622959 ltxnyk@163.com

监督举报电话：12317/12345

附件：乐亭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



附件

乐亭县 2024 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16		236	164.16		产业发展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3〕10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乡振联〔2023〕26号）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四、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1日印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金额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	
合计	1135	500	
唐山市路南区	102	50	
唐山市路北区	21		
唐山市古冶区	65	50	
唐山市开平区	95	50	
唐山市丰南区	216	100	
唐山市丰润区	320	150	
唐山市曹妃甸区	8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26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		
唐山市旅游岛	1		
乐亭县	236	100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3〕110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了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的申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上述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市级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8〕123 号）要

求，有关县（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四、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5日印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金额	任务性质	绩效指标
合计	686.85	约束性任务	市级安排的到县产业发展资金要100%用于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要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优先保障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能够稳定获得收益的产业项目。资金使用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1年以内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
唐山市路南区	35.34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路北区	12.54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古冶区	9.12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开平区	57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丰南区	119.13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丰润区	178.41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曹妃甸区	1.71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3.63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46.17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4.25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4.82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旅游岛	0.57	约束性任务	
乐亭县	164.16	约束性任务	